

##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通过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 2025 年 9 月 19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公司 401 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董事长李景列先生、独立董事袁章福先生、胡南薇女士、独立董事陈玉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会议由董事长李景列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进一步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实施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制定了《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段鲁男先生、田金先生和王永浩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段鲁男先生、田金先生和王永浩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与激励对象签署授予协议等，并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对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条件及数量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归属；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归属时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归属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制定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8) 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作废失效处理，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 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

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独立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5、上述授权事项中，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段鲁男先生、田金先生和王永浩先生已回避表决。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应经由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景盛中街 20 号公司 1 楼 107 会议室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金杜(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博科测试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20 日